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3月17日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曹志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监事傅利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傅利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临 2014-017 赣锋锂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